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257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許雅淇
- 13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柒仟玖佰參拾參元,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許雅淇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8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19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5月12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20 款:(一)消費本金:92,697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 21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22 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23 十五。利息計算:4,036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 24 (三)逾期費用: 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 25 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 26 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 27 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討 28 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29 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31

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## 附表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22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257號

##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許雅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92697		年5月13日		十五
	元		起		